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三二七二號

8 - AUG 1934

#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六件

省政府指令二件

◎例件◎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為准軍政部函囑飭縣查明押犯身分分別送管轄機關辦理等由仰遵照由

案准

軍政部法字第三四八九號公函內開：

「案准 軍事委員會第二廳陸字第二一八六號公函開：案准監察院咨字第六一號咨開：案據監察委員李步庚呈稱：為呈陳考察所及，請准轉咨疏釐滯繫事：竊查法治重在有常，鞫獄本期無訟，况值國難方殷，政貴整飭，訟獄事項，即便勤求平反，猶恐羈囚填溢，倘或恣為繫累，則怨謗所積，民心解紐，可為慄懼。庚考查湖南各縣監獄中，多有所謂軍隊寄押之人犯，每縣多逾數十，少亦三五，問其犯案理由，不特管獄

員不知，即縣長亦懵然不省，問犯人本身，有言偶攫輕累者，更有本人並不知犯何罪戾者，問其原送軍隊，有遠調他方，無人解決者，有原軍已經解散，無法解決者，有僅憑一紙名片，或一武裝隨從送押者，如衡陽獄中寄押逃兵之類，原罪不及孥之意，無辜而困囹圄，其情可憐，其狀極慘，此種事實，恐不祇湖南一省爲然。軍事委員會與各地方軍政長官，雖皆屢下命令，殷殷以整飭軍紀俾民安業爲重，然園扉仍滿，冤覆無期，庚觸目驚心，念非法治國家所應有，且顯違約法之規定，用敢呈請轉咨軍事委員會嚴頒通令，除不准違法寄押外，凡在全國各縣監獄或看守所內，其有由軍隊及其他機關所送之寄押人犯，除確係軍事人犯案情重大者，應速解其本軍法處處理外，其他應一律由就近法院或縣政府迅速處理，該原送機關，不得再事過問，以清稽繫而重人權，是否可行，謹候鑒核。等語；據此，相應咨請貴會查核辦理，并希見復，等由；到會，奉諭交軍政部核辦等因；除由會函復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核辦。等由；准此，查部隊寄禁各縣監之人犯，縣府每因不明案情，無從辦理，而原送部隊或因調駐他方，久置不問，以致冤覆無期，殊非保障人權。茲准前由，除分行及飭各部隊檢送押犯文卷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各縣，查明寄押人犯，如係現役軍人，即送軍事機關辦理（警備司令部或保安處等）如非現役軍人，即由兼理司法之縣府或移就近之法

院辦理。俾清稽繫，而重人權。此致」

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 ○陝西省政府訓令

#### 令建設廳

為 准實業部咨囑轉飭主管廳局編造宜林荒地地統計擬定有效造林計畫於文到六個月內辦理呈轉來部核辦等因令仰遵照分別辦理依限呈報以憑核轉由

案准

實業部林字第一二八六號咨開：

#### 「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造林，復經

行政院訓令前農墾部轉飭主管廳遵照辦理。並令擬送造林計劃大綱，於宜林山荒，詳加統計，造林計劃，務求實施。又經本部迭次通令切實奉行，並考查成績各在案。再查第三屆第四次中央全會劉委員峙提議，通令全國登記荒山荒地，規定造林年限。亦

經本部奉令呈明，一俟擬定整個計劃，即當切實施行。現在新森林法已經公布，不久即頒明令實行。其第三條內載森林用地，於土地法未施行前，應由主管部令該管地方官署，調查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編定公布之等語。查我國荒山荒地，觸目皆是，其中宜於造林者，自不在少數，新森林法未實行以前，亟應先行調查，略為勘計。所有宜林荒山荒地，每省究有若干畝數，均當編製統計，以爲積極造林之準備。並應擬定整個有效造林計劃，以利進行而便實施。應請貴省政府轉飭主管廳遵照前開各節，分別迅速辦理。於文到六個月內，編成統計，擬具計劃，呈轉到部，以憑核辦。事關林政要件，相應咨請查照飭遵辦理，至紱公誼。此咨」

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按照令開各節，將本省確實宜林之荒山荒地畝數，編製統計，並擬具造林計劃，依限呈覆，以憑轉咨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財政廳  
榆林區財政專員

爲據民政廳呈擬請令榆林區財政專員兼負督察民政責任以增行政效率令仰遵照由

案據民政廳廳長胡毓威呈稱：

「呈爲擬請令榆林區財政專員兼理民政，以增行政效率事。竊查陝北各縣，距省窳遠，交通不便，文告濡滯，施政情形，既多隔闕、指導督促，甚感困難。較之陝南各縣，尤覺鞭長莫及，呼應不靈。查榆林財政專員，總理陝北各縣財政事務，擬將考核縣長，編查保甲，禁種鴉片等行政事項，令由該專員就近分別督飭辦理，當經電詢杭專員意見，准電復，如增設視察員二人，股員及其餘職員數人，並酌加辦公費用，則民政事項，自可勉力兼顧。當經詳細酌核，具有理由。復查杭專員到任以來，關於民政事項，協助進行，就近督察，頗著成效。如或明定職責，於上述各項政務，自必益多裨補。至於施行辦法，約分兩端：（一）請由省府明令規定，關於攷核縣長催辦保甲禁種鴉片三事，先行責成該專員就轄區以內各縣負責督飭辦理，仍受民政廳監督指揮。至於行文手續，則於迅速之中，力求簡省周轉之辦法。（二）該專員辦公處之職員額數及薪公費，略予增加。依此辦法，先行試辦。如或行政督察專員制度，擇區實行，或辦理相當期間，考其利弊，再議更張，似亦別無窒礙。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到府，當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一百一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原案通過，所有專員辦事處增加職員額數及薪公費，由民財兩廳商議」等因；紀錄在案。除指令並令飭

杭專員  
財政廳

遵照外

，合行令仰該

專員 應將該員辦事處增加職員額數及薪公費，會同民政廳擬具復，以憑核奪。

專員

即

便

遵

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陝西省政府訓令

#### 令建設廳

爲令催填造日用糧價物價月報表飭屬遵辦由

案查日用糧價物價月報表，關係財政經濟均極重要，曾飭該廳令發各縣辦理在案。惟各縣按月呈報者，每月所收僅四十餘縣，且竟有始終不報一次者，似此玩忽功令，任意延擱，殊於推行設計，大有妨碍，合亟抄發已報未報各縣縣名表一紙，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分別嚴令各縣縣長，務須恪遵辦理，按月呈報，不得延誤。其擱置不理之縣長，並應訓戒申斥，責令限期呈報，以憑核辦，至要！

此令。



附已報及未報各縣縣名表(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禁煙總局  
財政廳

為據水利局呈擬將洛惠渠測量費每月三千元繼續撥給該局以作其他水利測量調查設計等項之用請核示等情經提出本府委員會議決照准等因仰按月撥付并報備查由

案據水利局局長李協呈稱：

「查本省氣候乾燥，常苦旱荒，以致農村破產，人民困苦顛連，興辦農田水利，實為救濟要圖，近年以來，上下努力，涇惠渠成，人民蒙其福利，洛惠渠工程，復經全國經濟委員會，痛念民生，毅然担任，已設專局辦理，成效指顧可期，至本省其他水利，及較大河流，足資利用而待開發，以及舊有水利，必須整理而事擴充者，如漢江幹流及諸支流之治理，以期通航灌溉，沿黃灘地之整理保護，以資墾荒植林，陝北之無定河，延水，關中汧渭諸河，急待利導開發，以及沿秦嶺峪口各水，與石川洽清諸河，舊水利之整理擴充等工程，不一而足，總上諸工程，均須先事測量調查，從事設計研究，而後擇其尤為急要，費少效宏者實施，擬依本局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增

設測量隊，先事工作，繼而研究設計，其所需費用，查有引洛工程，勘測告竣，該項經費，似可移用，擬請將引洛勘測費每月三千元，自本年七月起，撥給本局用作測量調查設計等費，實支實報，俾款不虛糜，而急要工程，得以次第實施，一轉移間，而農民之被澤者溥矣。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到府，當經提出本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一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准」等因；紀錄在案。卷查引洛測量費每月三千元，前經令飭該局將津貼西安日報社款洋一千五百元，移撥水利局應用有案，茲議決前因，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將上項測量費，繼續按月撥付，俾利進行，仍將撥付情形，呈報備查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本府秘書田德明

為奉 行政院令開准文官處函知銓叙部核定該省政府秘書田德明一員俸給檢發簡表令仰轉飭填送登記等因令仰遵照查填呈繳備轉由

案奉

行政院第三七一七號訓令內開：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一三八號函開：「案准銓叙部甄字第一一五一號公函開：准函送陝西省政府擬任秘書田德明，科長鄧霖生，徐企聖等三員資格審查表件，囑予審核等由一案，查田德明一員業經審查合格。應爲實授。原表擬叙薦任三級俸，核與法例尙無不合，准予照叙。除鄧霖生徐企聖二員，經已函達外，相應檢同該員原送證件，暨任用情形簡表，咨請查收轉發，轉陳鑒核，並希轉知將簡表照填送部登記，等由。經已轉陳，奉

國民政府明令任命，訓令飭知，並發還證件各在案。除函復外，相應檢同簡表，函達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轉飭填送銓叙部登記。此令。」

等因，計檢發簡表二份；奉此，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員遵照查填，即日呈繳以憑核轉。此令。

計檢發簡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建設廳

呈一件 呈請新市區路網及與隴海鐵路西安車站聯絡應闢之城門設計圖請鑒核由

呈圖均悉。案經提出本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一十一次會議，議決：「新闢城門先開革命公園東邊一處其餘從緩，」等因；紀錄在案，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圖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吳堡縣縣長

呈二件 呈報該縣駐軍田營長福澤等剿匪有功請鑒核給獎由

兩呈暨匪情軍况表均悉。據報該縣駐軍田營長福澤等，搜剿匪共，槍決要匪馬佩勛等，并當場擊斃三名，獲匪槍各情形，赴機勇速，深堪嘉尚，所請給獎一層，准予咨請

西安綏靖公署核辦，除咨行並函中國國民黨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外，應仍督飭團隊，會同駐軍，隨時認真緝剿，其表報斃匪十餘名，均係是何姓名，來呈未經詳叙，是否連同匪探王富及其妻宋靈使在內，又匪首如何處理，來呈未據詳叙，蘇姓薛武拴王雙駟三人，均否在逃，曾否續獲匪徒線索踪跡，應即查明，詳細具報，仰併遵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令

渭南縣政府	呈齊六月十六日至廿日行政報告表	上
大荔縣政府	同	上
鄠縣政府	同	上
鄜縣政府	同	上
澄城縣政府	同	上
西鄉縣政府	同	上
商南縣政府	同	上
宜川縣政府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同	上
安塞縣政府	同	上
定邊縣政府	同	上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渭南縣政府 呈請六月廿一日至廿五日行政報告表

渭南縣政府	鄂縣縣政府	涇陽縣政府	富平縣政府	商縣縣政府	藍田縣政府	岐山縣政府	醴縣縣政府	高陵縣政府	安康縣政府	商南縣政府	榆林縣政府	神木縣政府	洛川縣政府	橫山縣政府	安塞縣政府	定邊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臨潼縣政府

呈齋六月廿六日至三十日行政報告表

同

涇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富平縣政府

同

上

同

寶雞縣政府

同

上

同

醜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藍田縣政府

同

上

同

興平縣政府

同

上

同

維南縣政府

同

上

同

岐山縣政府

同

上

同

鄜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武功縣政府

同

上

同

高陵縣政府

同

上

同

麟遊縣政府

同

上

同

淳化縣政府

同

上

同

平民縣政府

同

上

同

安康縣政府

同

上

同

石泉縣政府

同

上

同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榆林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神木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洛川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長安縣政府	呈齋四月一日至三十日行政報告表	同	同	上
洋縣縣政府	呈齋六月十一日至三十日行政報告表	同	同	上
麟游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渭源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備  
考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核查